会员购营销活动合作协议

【提示条款】

本《会与购营销活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由会员购平台的运营主体,即上海动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员购")与入驻会员购平台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法律实体(以下简称"您"或"商家")共同达成的有关商家通过"会员购供应商平台"(下称"报名平台")报名参与哔哩哔哩会员购平台(下称"会员购平台")营销活动的各项条款和条件。

会员购在此特别提醒您在报名参与营销活动前认真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对于本协议中以加粗字体显示的内容,应重点阅读),并请您审慎考虑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如果您不同意或不理解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对协议有任何疑问,请您立即停止操作,同时,您可向会员购工作人员咨询。如果您在线点击"同意并确认报名"按钮(前述按钮的具体表述可能会做适当调整),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且该点击确认行为与您加盖公章行为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一经您点击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

本"提示条款"为本协议正文的组成部分。

1. 协议内容及生效

- 1.1. 协议内容。本协议包括协议正文、附件及所有哔哩哔哩平台、会员购平台、 及报名平台中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流程、规则解读、 实施细则、通知、公告等(以下合称"平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哔 哩哔哩弹幕网用户使用协议》、《哔哩哔哩隐私政策》、《哔哩哔哩全站 使用说明》、《哔哩哔哩官方认证服务协议》等。所有附件及平台规则均 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正文、 附件与平台规则冲突的,以发布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
- 1.2. 协议变更及生效。会员购有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订、废止)本协议正文、附件及/或平台规则,对于上述变更会员购将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方式通知商家,商家应实时关注通知内容。如商家不接受变更,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以正式书面盖章的通知方式告知会员购。商家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您接受前述变更事项。

2. 营销活动

- 2.1. 商家希望参与会员购平台营销活动的,应通过报名平台予以报名。
- 2.2. 活动名称和活动详情等活动信息以报名平台页面公示内容为准。
- 2.3. 商家在报名参与会员购平台营销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前,应完全知 悉并充分理解活动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报名平台公布的报名须知、活 动详情、活动时间、报名方式及流程、活动内容和费用承担规则等(下称 "活动规则"),并在审慎考虑的基础上选择是否报名参与活动。商家确 认报名即表示商家同意本协议和活动规则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
- 2.4. 报名参与活动后,商家应按照会员购的要求和指引参与活动环节,及时通过报名平台提报商家于活动期间使用的营销工具和参与的营销活动(可能涉及 bilibili 会员购平台优惠券、欧气宝箱、早划算、秒杀、多件多折等,具体以商家于报名平台提报并经会员购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并及时提交商品报名信息等活动所需资料。若因商家提供的活动资料有误或不完整,或商家存在本第 2.6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的商家无法参与活动及无法使用相关营销工具等后果由商家自行承担。
- 2.5. <u>商家知悉通过商家账号登陆并使用报名平台将视为商家的使用行为,相关</u> <u>行为真实、有效且一经做出未经会员购事先书面同意不可变更或撤销。商</u> 家同意对报名平台账号项下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2.6. 发生下述情形时,会员购有权立即停止继续向商家提供活动相关服务,且 有权处理商家在报名平台的账号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家账户进行权限 限制、封号),直至行使会员购单方解约权,若由此给会员购及/或会员 购平台造成损失的,会员购有权向商家追偿:
 - 2.6.1. 商家违反本协议及平台规则;
 - 2.6.2. <u>商家提交的信息或文件不真实、不合法、已失效或无法证明信息</u> 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
 - 2.6.3. 商家没有销售某商品或服务的合法资质(行政许可或备案);或
 - 2.6.4. <u>商家的商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u> 规章、政策或违反公序良俗。

3. 费用承担

- 3.1. 商家明确知悉报名参与活动可能产生费用并应按照报名平台公示的营销费用分摊比例承担活动期间因参与营销活动或使用营销工具所产生的营销费用(即向 C 端用户的让利部分,具体以会员购平台数据为准)。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会员购应将营销费用明细以书面形式通知商家。
- 3.2. <u>会员购有权在任何时候自双方未结算款项或商家账户余额中直接扣除商</u>家因参与活动而应承担的营销费用,如有不足部分,商家应在收到会员购

书面通知后的 15 日内支付至会员购指定银行账户。

- 3.3. 活动期间,如商家有其他广告推广需求,将由商家和会员购另行协商并签 署相关协议。
- 3.4. 会员购应在商家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营销费用后向商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各自承担应当缴纳的税费,如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规定,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则按照规定要求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4. 承诺和保证

- 4.1. 双方应相互提供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双方均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并已获得了洽谈、签订、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且任何一方洽谈、签订、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
- 4.2. 双方均保证履行本协议未违反或侵犯他人的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否则,侵权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对方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5. 保密责任

- 5.1. 双方均保证对在洽谈本协议约定事项过程中以及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 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等予以保 密。
- 5.2. 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接收方")应:
 - 5.2.1. 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5.2.2.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5.2.3. 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在 会员购提供给商家的保密信息被合法地公开之前,商家应对该保 密信息永远予以保密。

5.3. "保密信息"指:

- 5.3.1. 有关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以及有关本协议预期交易的信息:
- 5.3.2. 一方("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全部专有、保密、非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披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接收方或其雇员的任何研发设计、服务或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数据、模型、样品、草案、产品测试结果等技术类信息;(b)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及价格、客户名单、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涉及经营管理的制度

与流程等的商业信息;以及(c)其它由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的 且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书面、口 头、图形、网络还是其他任何形式进行了披露)。

- 5.3.3.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a) 披露方披露之时或之前已 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b) 披露之后非因接收方的行为或过错而 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或(c) 接收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且并不因 此使第三方违反其保密义务的信息。
- 5.4. 一方需要对外披露保密信息时应获得另一方的书面确认。
- 5.5. 在披露方提供给接收方的保密信息被合法地公开之前,接收方应对相关保 密信息永远予以保密。
- 5.6. 如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该一方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5.7. 本条不因本协议撤销、终止、解除、宣布无效、效力欠缺或不能实施而失效。

6. 违约责任

- 6.1. 无论故意或过失,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应遵守事项均视为违约。在认为对方存在违约状态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催告违约方纠正违约状态,被催告方必须在收到催告后及时纠正违约状态并书面答复对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被催告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纠正违约状态,则催告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除可行使解除权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u>商家需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付款义务</u>,如商家未按时支付款项,需按照逾期 未支付部分费用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会员购支付迟延支付的违约金。如 逾期达 15 个工作日或以上,则会员购有权要求商家支付相于其应承担的 活动营销总费用的 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会员购因此遭 受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 差旅费、鉴定费、文印费、审计费等),商家应予以补足。
- 6.3. 在本协议的履约过程中,一方的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及(或)法律法规, 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追究相关责任及(或)发生纠纷,包括但 不限于关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的任何索赔、法律责任、损害赔偿、 判决、诉讼、损失、罚金、处理、执行成本以及其它费用的,应及时进行 处理、抗辩,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4. <u>会员购有权自应付商家的费用或商家账户余额中扣除商家根据本协议约</u> <u>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购为追究商家违约责</u>任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文印费、审计费等)。

6.5. <u>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因可归责于会员购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内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的,会员购对商家承担的最高违约或者赔偿责任以本协议项下商家实际承担的营销费用为限。</u>

7. 通知

- 7.1. 双方之间的任何重要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并可通过电子邮件、平台站内信、系统信息等电子方式,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函之形式发送。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五(5)个工作日为准。
- 7.2. <u>商家应保证提供的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住所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真实、准确、有效,如信息变更应立即在报名平台</u>系统更新;如商家未及时更新,向原联系方式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8. 不可抗力

- 8.1.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法律的变化或者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症(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自然事件,战争、罢工、暴动、政府管制等社会事件,以及法律、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广电总局、通信管理部门等)监管口径变更或调整或主管部门、会员购集团命令等情况,而致使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并提交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材料。双方确认,基于互联网行业的特殊性,政策或监管口径的变更可能无法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公开权威的新闻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
- 8.2. 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协议仍有必要继续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 行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 任。

9. 争议的处理

- 9.1.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法律法规)。
- 9.2. 双方同意,在有关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u>如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u>

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9.3. 为免疑义,除另有相反书面约定外,本条法律适用和管辖条款效力及于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平台规则,包括其修订、补充及更新。

10. 其他

- 10.1.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法,该条款将被 修改和解释,以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最好地实现原条款的目标,同 时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继续保留其全部效力。
- 10.2.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弃权。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之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中与该条款无关的任何其他条 款之有效性。
- 10.3.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或协议内容,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或妨碍双方依其他生效合同或协议之约定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 10.4. 双方签订本协议或其他在线协议后,一方因内部管理等原因需要签订纸质协议进行确认或存档的,双方可再行签订纸质协议,但不能因此视为双方存在两个合同关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纸质协议的内容应与在线签署的协议内容一致,协议的生效与履行依照在线签署的协议约定执行。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在线签署的协议内容与纸质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者的约定为准。

附件: 商业道德承诺书

附件: 商业道德承诺书

商家特此承诺:

我司知悉: 贵司或其关联公司为知名的上市公司。根据主协议,双方形成合作关系,贵司为我司的合作方。为配合贵司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贵我双方各项业务合作的诚信、公平、公正,有效防范双方交易过程中违法或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特同意签署本《商业道德承诺书》(下称"承诺书")。

我司理解、支持并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约定,深知下列各项不道德商业 行为将给贵司或其关联公司带来严重的商业风险,破坏贵司及其关联公司廉洁的 内部环境和良好的公众形象,严重扰乱市场的公平竞争,损害社会道德和行业风 气。

我司承诺不会实施任何不道德商业行为,无论该行为发生在协议签订前、协议期间或者协议期满或解除后,上述不道德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采取向合作方员工直接给予**财物的方式进行**贿赂。例如:
- (1) 假借馈赠、佣金、招待费、宣传费、赞助费、劳务费、科研费、咨询费等 名义给付费用;
- (2) 给予合作方员工不入财务账目的返利、回扣等;
- (3) 以报销费用等方式给付合作方员工具有价值的物品如礼品、样品、娱乐票券、会员卡及各类有价票券、证券等;
- (4) 向合作方人员提供持股便利,赠送股票、期权或类似权利,免费给予分红权,提供股票内幕交易信息等;
- (5) 以租借或其他名义向合作方员工提供不动产供合作方员工免费居住,或免费提供交通工具供合作方员工使用;
- (6) 以祝贺结婚、生日、乔迁、丧葬等名义向合作方员工提供礼金;
- (7) 以聘请合作方员工为各类顾问等各种名义给付不正当利益或提供兼职机会:
- (8) 通过赌博、假诉讼等方式输送不正当利益;
- (9) 代为支付学费或其他费用等;
- (10) 给予合作方员工其他任何无需付出对价或明显低于正常对价的财物。
- 2、免费或以明显低于正常的价格向合作方员工提供各种有价值的服务,例如:

- (1) 提供国内外旅游、房屋装修、就业机会、就学安排;
- (2) 各类宴请或娱乐活动包括 KTV、SPA、足浴、高尔夫、商业演出、旅游、 商业体育活动、高档餐饮等。
- 3、向合作方员工的近亲属实施前述第1、2条的不道德商业行为。
- 4、通过向政府官员、政党人员或对双方交易有影响的相关人员实施前述第1、
- 2条不道德商业行为,从而影响双方之间的诚信、公平、公正交易。
- 5、主动聘用合作方员工(包括关联公司聘用、利用派遣公司聘用),无论系直接聘用或系通过猎头介绍聘用;引诱、怂恿合作方员工离职后至我或我关联公司就职。
- 6、聘用合作方员工提供任何兼职、顾问等服务。
- 7、与合作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合作方的公司利益,包括:
 - (1) 与合作方员工合伙抬高购买价或压低销售价;
 - (2) 与其他供应商共谋定价, 抬高或压低报价;
 - (3) 提交虚假的报价信息及/或其他供应商资质文件;
- (4) 在接受合作方的调查过程中隐瞒重要信息及/或提供虚假信息。
- 8、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合作方产品、服务或商业形象的活动;发表或附和任何 未经核实或不实的有损合作方产品、服务或商业形象的言论。

我司现承诺,若我司,或我司员工实施上述不道德商业行为的:

- 1、实施第1-7条不道德商业行为的,同意按其所提供的不当利益(财物或服务价值)的10倍或前一年(非自然年,即从发现实施不道德商业行为之日起的前12个月)交易金额的20%向贵司支付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但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
- 2、实施第8条不道德商业行为给贵司造成损失的,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全部损失,包括任何有权机构做出的处罚(不限于罚款),以及贵司因前述损失而支出的救济成本如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 3、若贵司有合理依据认为该合作价格明显区别于市场价格,贵司有权对合作项目重新核定价格并按照贵司核定的价格履行支付或收取。
- 4、如我司违反本承诺函中任何承诺的,贵司有权即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终止 主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此情形视为我司严重违约,协议解 除后:
 - (1) 若贵司有未消耗完毕的预付款的,解除通知发出后退还预付款。

- (2) 若项目已经实际履行,按照上述我司承诺的第3项,根据贵司核定的价格,对于实际履行部分重新定价,并且多退少补。
- (3) 若项目未实际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包未消耗/IP 未使用/产品未消耗/ 我司产品未实际交付/服务未提供等任何未实际使用或者履行的情形,我 司需要退还贵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免予贵司支付应付款项。
- (4) 除上述罗列情形外, 我司还应该按照主协议的约定, 承担最高违约责任。
- 5、本条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贵司可进一步追索损失,且贵司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我司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
- 6、上述涉及到我司退款或其他费用支付的,我司需要在收到贵方的退款通知或 者其他通知后 10 日内向贵司支付。
- 7、贵司有权将我司列入"合作方黑名单",进行永久或阶段性的限制交易。 如贵司有合理依据认为贵司人员在与我司的业务合作中发生了不道德商业 行为,我司应积极配合并协助贵司进行的相关调查。

我司另同意: 若发现贵司人员有上述行为,将及时发送通知邮件至贵司举报邮箱,邮箱地址为: lianzheng@bilibil<u>i.com</u>。

我司同意本承诺书不因贵我双方合作交易的终止而终止。